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591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 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西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2〕40号）文件和年初预算安排，下达你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、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116 万元、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补助 8 万元、市级城乡医疗救助预算补助 11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，由各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

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“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通过 2022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。

四、各区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
省份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资助参保人数	≥**人
			2. 住院救助人数	≥**人
			2. 门诊救助人数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1.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	2.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
		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**%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28 份